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MULT-15

修正案号: 39-2494

一. 标题: 修改装有联信公司 GPS 的飞机的飞行手册

二. 适用范围:

联信公司 (ALLIEDSIGNAL AVIONICS INC.) 型号GNS-XLS和GNS-XL全球定位系统(GPS),件号(P/N)分别为17960-0102-XXXX和P/N 18355-0101-XXXX,它们装于但不限于下列飞机:

制造厂家型号

英宇航 (BAe) 146-100A和146-200A

Cessna飞机公司 525, 550, 和560

波音麦道公司 MD-82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97-05-03, 修正案 39-9947;
- 2. FAA AD 97-05-03R1, 修正案 39-11064:
- 3. GlobalWulfsberg 软件通告 No:GNS-XL-SW1(1997年2月颁发);
- 4. BENDIX/KING 软件通告 No:GNS-XLS-SW2(1997年2月颁发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非精确进近机场过程中,由于GPS飞行管理系统的不精确信息,导致飞机从预定飞行轨迹的偏离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3天内,完成以下工作:

(a) 将下列限制插入飞机飞行手册 (AFM) 的使用限制部分或飞行

手册补充部分:

"使用限制

GNS-XL(或GNS-XLS)未被批准用于非精确进近。 注意

由于软件限制,在非精确GPS或重叠(overlay) 进近过程中, GNS-XL(或GNS-XLS)可能产生误导信息。"

- (b) 将本指令插入本指令(a) 节所述的限制部分可被认为已符合 本指令(a)节的要求。
- (c) 作为符合本指令的(a)或(b)节要求的替代方法,根据适用性, 按照GlobalWulfsberg软

件通告No:GNS-XL-SW1(1997年2月颁发)和BENDIX/KING软件通告 No:GNS-XLS-SW2(1997年2月颁发),完成对硬件和软件的修改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4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3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朱雪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1133